

法 院 公 告

倪长龙：

本院受理的（2025）闽 0681 民初 2177 号原告漳州市固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德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漳州永鸿文化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倪长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审判人员通知等相关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 2 天下午 15 点 30 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5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6 月 2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